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宝应县公安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023-HCZX-G2024-0113，宝应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变配电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变配电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不得修改）行业；制造商为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9人，营业收入为39629.318948万元，资产总额为58226.5351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6日

